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串之繼承人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（詳如附表一、二），系爭土地上之地上權無地租之記載，且該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如附表一、二，故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71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、二，即284,906元+262,813元＝547,7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一：
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000地號			權利種類：地上權
收件日期：民國00年　字號：中地字第000號　權利範圍：全部 存續期間：不定期限　地租：無　設定範圍：139.66平方公尺			
訴之聲明	地上權人	租金利益之15倍 (計算式：土地申報地價x設定權利範圍x10%x15倍)	土地交易價額 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x設定權利範圍)
確認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不存在。	謝串之繼承人	1,360元/平方公尺x139.66平方公尺x10%x15=284,906元	9,200元/平方公尺x139.66平方公尺=1,284,872元
被告謝串之繼承人應協同原告就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			
應以較低之租金利益15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：284,906元			

附表二：
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000地號			權利種類：地上權
收件日期：民國00年　字號：中地字第000號　權利範圍：全部。 存續期間：不定期限　地租：無　設定範圍：128.83平方公尺			
訴之聲明	地上權人	租金利益之15倍 (計算式：土地申報地價x設定權利範圍x10%x15倍)	土地交易價額 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x設定權利範圍)
原告與被告謝金枝間就附表二之地上權應予終止	謝金枝	1,360元/平方公尺x128.83平方公尺x10%x15=262,813元	9,200元/平方公尺x128.83平方公尺=1,185,236元
被告謝金枝應將附表二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			
應以較低之租金利益15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：262,813元			